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锅炉(油改气)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锅炉（油改气）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53-89-02-1047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英华	联系方式	180181090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		
地理坐标	（120度40分17.940秒，30度52分59.71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2]150号
总投资（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3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本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7修改）》相符性分析</p> <p>1、《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7修改）》</p> <p>一、发展目标</p> <p>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p> <p>二、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145.15平方公里。</p> <p>三、发展方向</p> <p>用地发展方向应以向西为主，适当向南，向西至大运河，向南至清溪河，严禁跨越苏嘉杭高速公路发展，并控制向北发展。</p> <p>四、总体布局</p> <p>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p> <p>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p> <p>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p> <p>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p> <p>五、工业用地</p> <p>（1）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176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p> <p>（2）镇北工业区：一处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p>
------------------	---

(3) 西部工业区：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4) 南部工业区：一处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5) 盛泽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6) 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东至梅坛公路，西至镇边界，南至京杭运河，北至张家桥港。

六、综合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S6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524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524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2) 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3)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30条，公交运营车辆达460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3个综合交通枢纽，3个公交枢纽，7个公交换乘站。

七、基础设施规划

(1) 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25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7.5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

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10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2）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3）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7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1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②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5万立方米/日，远期按10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③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D1000毫米，最小管径D300毫米。

（4）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220KV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220KV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220KV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220KV变电站主变规模按2~3台18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1~2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在郎中荡南

面预留新建110KV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7座110KV变电所分片供电。

（5）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6）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0.05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16万立方米/日。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镇域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根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全厂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因此符合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西北侧 6.6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侧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6.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05	西南 7.3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7.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

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不新增污水产生及排放，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需用水，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电不会对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不属于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0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符合

			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	相符

			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³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天然气。不在禁止销售和使用燃料范围之内。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	不属于

	淘汰类。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所列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89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20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20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属于重点区域，须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知》（国发[2018]22号）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无 VOCs 排放；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工业炉窑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锅炉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锅炉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不涉及违法排污	相符
<p>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p> <p>表 1-12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	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内不涉及“散乱污”	符合

	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现象。	
2	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 700 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有序推进《优“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浙江省完成 100 个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3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4	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 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 2017 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为油改气项目，满足政策要求。	符合

5	<p>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充分依托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当预测区域可能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各省（市）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省（市）及时组织相关城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加强苏北、皖北城市的应急联动和联合执法，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p> <p>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各地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地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针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不同的生产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符合</p>
6	<p>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各地级以上城市要在现有 VOCs 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 1 个 VOCs 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6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 年 3 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p>	<p>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p>	<p>符合</p>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5。

表 1-1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问题。	符合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90%,2020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85%，2020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7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8	强化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涉及VOCs产生及排放。	符合												
<p>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5%;">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td> <td>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td> <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	符合												

	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过剩产能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产能过剩行业。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	符合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2008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隔油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50%，2018年70%，2019年达90%，2020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需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	符合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接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符合

	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²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9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10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5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上产过程中中仅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5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涉及涂装，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6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6，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7~1-18，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9。

表 1-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

号			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对照盛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对照盛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20km，南距太浦河约15.8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表 1-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项目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	符合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	不涉及	符合

		建材	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9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吴江 高新 区（盛 泽 镇）	盛泽工 业集中 区	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大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新建 造粒 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对照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吴江高新区（盛泽镇）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8、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展排查整治。</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p>	<p>符合</p> <p>符合</p>
--	--	--	---	---------------------

		<p>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3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p>	符合

		<p>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p>	符合
		<p>强化源头控制,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 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 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的使用。</p>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p>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到 2017 年, 除必要保留的以外,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 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p>	<p>本项目桃源原有 23.3 蒸吨燃油锅炉 1 台, 新建 23.3 蒸吨燃气锅炉 1 台, 满足要求。</p>	符合

		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	符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 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本项目燃料使用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6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号)	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p>9、《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根据建成区的定义：“建成区，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铁路编组站、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境界范围，因此，它是一个闭合的完整区域，一城多镇分散布点的城市，其建成区范围则可能由几个相应的闭合区域组成。”</p> <p>本项目所在厂区紧邻距离烂溪塘（京杭运河盛泽段，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滨河生态空间内。</p> <p>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试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力、通信、邮政等挤出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华、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在江苏立新化纤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0年07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菊观。经营范围为：直纺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420万元于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淘汰原有燃油锅炉1台，新建燃气锅炉1台。

项目已于2022年5月11日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盛政备[2022]150号；项目代码：2205-320553-89-02-10473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容量23.3吨/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供热装置	将厂内现有的 1 台燃油锅炉(23.3 吨) 拆除, 购置 1 台 23.3 吨燃气锅炉	原有锅炉为燃气、燃油一用一备, 本项目淘汰原有燃油, 增加燃气锅炉一台, 形成 2 台燃气锅炉一用一备, 4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辅助工程	供汽	400 万 m ³	港华燃气, 管道输送
	供电	1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技改前使用天然气、燃油燃料, 锅炉废气经 46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技改后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可通过原有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只对目前在职员工进行岗位调整, 无新增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减震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导热油及其包装桶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轻质柴油	液态	4950 万吨	0	-4950 万吨	无	无
2	天然气	气态	400 万 m ³	800 万 m ³	+400 万 m ³	管道输送	港华燃气
3	导热油	液态	250t (一次添加量, 年补充量 1.75t)	250t (一次添加量, 年补充量 1.75t)	0	不储存	国内、汽运

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天然气	分子式: CH ₄ ,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相对密度(空气) 0.55, 相对密度(水) 0.415,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 引燃温度 537℃, 爆炸上限 15%, 爆炸下限 5.3%	无毒
2	导热油	气相热媒: 73.5%联苯醚, 26.5%联苯,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 密度 1.062(20℃), 平均分子量	气相热媒: 热稳定性好,	低毒

	165.76, 液相热媒: 是由不同比例的邻、间、对三联苯混合物部分氢化而得 (饱和度为 40%), 平均分子量为 252kg/kmol, 微黄色透明油状液体.凝固点低-30℃, 高温下渗透性小, 345℃条件下可液相操作	380℃以下可长期使用, 闪点热到 115℃ 615℃, 加将发生爆炸。 液相热媒: 闪点 184℃, 自燃温度 374℃	
--	---	--	--

5、主要设备

表 2-3 改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燃气锅炉	23.3 吨	1	1	0
2	燃油锅炉	23.3 吨	1	0	-1
3	燃气锅炉	23.3 吨	0	1	+1

本次项目为锅炉 (油改气) 技术改造项目, 不新增产品, 原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 生产设备均无变化, 故本次评价部分只针对锅炉改造, 涉及设备表主要体现本次技改情况。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 中的落后设备。

6、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全厂年工作 334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8016 小时。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 1 号,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北侧为吴江市远东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京杭运河; 东侧为罗绮路。本项目 500 内无敏感点。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原有热媒站。

8、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自有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厂区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厂房租赁，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1000m²。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本项目区域内在生产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综上，本项目厂房用作本项目车间是可行的。

9、水平衡

本项目无需用水。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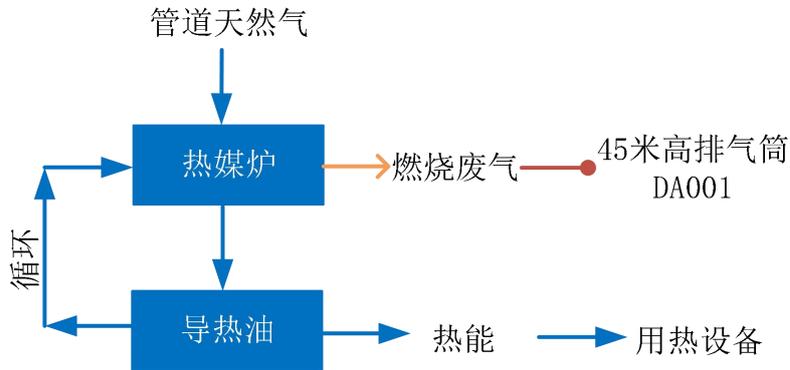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供热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原有锅炉为燃气、燃油一用一备，本项目淘汰原有燃油，增加燃气锅炉一台，形成 2 台燃气锅炉一用一备，4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媒站：

启动天然气燃烧器启动按钮，天然气燃烧器依次进行炉膛吹扫，点火，火焰稳定，运行。炉膛受热面由内、外密排圆盘管构成，内盘管为辐射受热面，外盘管与内盘管的间表面构成对流受热面，在燃烧室内进行低氮燃烧，被辐射热面吸收大部分热量后，高温烟气进入对流受热面进行换热。锅炉换热结构形式与燃烧器匹配，利用包括烟气再循环（FGR）在内的综合低氮氧化物控制技术，烟气出锅炉后在空气预热器中加热锅炉燃烧所需的空气，再经引风机将烟气送至烟囱排入大气。导热油由低进口到高出口，天然气燃烧的热量传给导热油，利用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热量传递给用热设备，经用热设备卸载后，重新通过循环泵，回到炉内加热，如此循环往复，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间歇	通过 46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只对目前在职工进行岗位调整，无新增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热煤站	设备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导热油及其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1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	年产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	苏环审[2010]241 号	自主验收；2022.1.22	/
	2	新建码头项目	吴环建[2011]567 号	吴环验[2017]61 号； 2017.4.12	/
	3	年产 40 万吨熔体直纺差别化、环保节能着色、功能性涤纶长丝项目	苏环审[2013]76 号	/	超五年未投产
	4	码头工程扩建液体化工泊位项目	吴环建[2018]429 号	自主验收；2019.12.30	/
	5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许可证编号：91320509559304486W001Y， 有效期限：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辐射环评本项目不列出				
	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	涤纶长丝 FDY13 万吨/年 涤纶长丝 DTY7 万吨/年	8016h	
	2	新建码头项目	6 个 500 吨级装卸泊位	2400h	
3	扩建液体化工泊位项目	1 个 500 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8760h		
1.3 现有热媒站工程概况					
本次现有项目仅回顾与本项目有关的热媒站情况					
表 2-9 现有热媒站情况					
序号	名称	热媒站			
1	热媒站位置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2	数量	2 台（一用一备）（一台燃油一台燃气）			
3	产热量	1400 万大卡			
4	介质	氢化三联苯、联苯—联苯醚			
5	燃油燃气用量	燃油：4745t/a，燃气：400 万立方米/a			

6	供热方案	20万吨直纺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	
<p>1.4 现有项目污染及治理情况</p> <p>(1) 现有项目废气</p> <p>现有热媒炉废气为燃料燃烧废气。</p> <p>(2) 现有项目废水</p> <p>热媒站无废水产生。</p> <p>(3) 现有项目噪声</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媒站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0dB (A) 之间。</p> <p>(4) 现有项目固废</p> <p>热媒站无固废产生。</p> <p>1.5 现有涉及热媒站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p>			
表 2-10 苏环审[2010]241 号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回用率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化纤行业（涤纶）》（HJ/T 429-2008）二级以上标准。	由于清洁生产评价标准更新，本项目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因子达到《合成纤维制造业（聚酯涤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二级标准及以上标准	符合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落实中水回用措施。聚酯装置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采用汽提预处理工艺，经汽提后的酯化废水和缩聚反应尾气洗涤废水与其它工业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聚酯装置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采用汽提预处理工艺，经汽提后的酯化废水和缩聚反应尾气洗涤废水与其它工业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3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苏盛热电厂提供。配套建设 2 台 1400 万大卡/小时热媒炉（一备一用，以轻质柴油为燃料）。工程设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苏盛热电厂提供。配套建设 2 台 1400 万大卡/小时热媒炉（一备一用，一台以轻质柴油为燃料，一台以天然气为燃料）。工艺废	符合

	<p>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媒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轻柴油二类区II时段标准。氨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热媒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标准。氨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p>	符合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聚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纺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外售苏州星马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纺丝组件清洗产生的废三甘醇、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剂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聚酯过滤器清洗和纺丝组件清洗产生的废碱液委托有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p>	符合
6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10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10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符合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求，已经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水接管口已安装</p>	符合

	水接管口须安装污水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污水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	《报告书》提出在本项目化工原料罐区（乙二醇和二甘醇储罐）、聚酯生产装置、污水处理站外分别设置50米、100米、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化工原料罐区（乙二醇和二甘醇储罐）、聚酯生产装置、污水处理站外分别设置50米、100米、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9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目前现有已建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建设单位于2021.12.29日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报告编号：

CH2109199。

(1) 废气

表 2-12 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检测点位		进口		采样时间		2021.12.29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12.2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1.1310				/	/			
2	烟气温度	°C	31.6	31.5	31.6	31.6	141.6	141.6	141.6	141.6	/	/			

3	烟气流量	烟气流量	Nm ³ /h	750	721	750	740	33078	33082	33107	/	/
4	乙醛排放浓度	乙醛排放浓度	mg/Nm ³	79.1	83.2	96.9	86.4	0.66	0.57	0.57		达标
5	乙醛排放速率	乙醛排放速率	kg/h	5.93×10 ⁻²	6.00×10 ⁻²	7.27×10 ⁻²	6.39×10 ⁻²	2.18×10 ⁻²	1.89×10 ⁻²	1.89×10 ⁻²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	/	/	/	1.9	2.3	2.2		达标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31×10 ⁻²	3.97×10 ⁻²	3.64×10 ⁻²		达标
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	/	/	/	138	135	138		达标
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2.35	2.32	2.32		达标

1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 m ³	/	/	/	/	-	-	-	达标
11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达标

表 2-12 现有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 编号		DA002													
检测点 位		出口		采样时 间				2021.12.29		检测 点 位		采 样 时 间			
序 号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均 值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均 值	标 准	达 标 情 况			
1	烟道 截 面 积	m ²	0.04				/			/	/	/			
2	烟 气 温 度	°C	18.6	18.7	18.9	18.7	/	/	/	/	/	/			
3	烟 气 流 量	Nm ³ /h	1591	1570	1570	1577	/	/	/	/	/	/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₃	1.2	1.0	1.2	1.1	/	/	/	/	60	达标
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1.57×10 ⁻³	1.88×10 ⁻³	1.73×10 ⁻³	/	/	/	/	3	达标

表 2-12 现有项目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3													
检测点位		进口		采样时间		2021.12.29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12.2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8400				0.7854				/	/			
2	烟气温度	°C	16.7	16.8	16.8	16.8	17.8	17.7	17.9	17.8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14632	14966	15218	14939	8941	9494	9940	9458	/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 m ³	1.74	1.92	1.84	1.83	0.64	0.60	0.70	0.65	60	达标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5× 10 ⁻²	2.87× 10 ⁻²	2.80× 10 ⁻²	2.73× 10 ⁻²	5.72× 10 ⁻³	5.70× 10 ⁻³	6.96× 10 ⁻³	6.15× 10 ⁻³	3	达标

表 2-12 现有项目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4													
检测点位		进口		采样时间		2021.12.29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12.2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75				0.2827				/	/			
2	烟气温度	°C	18.9	19.1	19.2	19.1	20.4	20.2	20.4	20.3	/	/			
3	烟气流量	Nm ³ / h	17301	17400	17439	17380	19631	19721	19721	19691	/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 m ³	1.17	1.14	1.10	1.14	0.51	0.53	0.50	0.51	60	达标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 10 ⁻²	1.98× 10 ⁻²	1.92× 10 ⁻²	1.98× 10 ⁻²	1.00× 10 ⁻²	1.05× 10 ⁻²	9.86× 10 ⁻³	1.00× 10 ⁻²	3	达标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一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5	0.05	0.06	0.05	0.06
		厂界下风向 G2	0.09	0.11	0.09	0.10	0.11
		厂界下风向 G3	0.10	0.11	0.08	0.10	0.11
		厂界下风向 G4	0.08	0.09	0.08	0.08	0.09
		限值	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35	0.37	0.36	0.36	0.37
		厂界下风向 G2	0.49	0.50	0.52	0.50	0.52
		厂界下风向 G3	0.66	0.65	0.66	0.66	0.66
		厂界下风向 G4	0.56	0.58	0.53	0.56	0.58
		限值	4				
乙醛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限值	0.01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G3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厂界下风向 G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限值	0.06				
表 2-15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房门窗外 G5	0.39	0.40	0.42	0.40	0.42
		厂房门窗外 G6	0.70	0.66	0.69	0.68	0.70
		厂房门窗外 G7	0.87	0.79	0.74	0.80	0.87
		限值	/	/	/	6	20
(2) 废水							
表 2-16 现有项目综合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综合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1.12.29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6.9	/
	悬浮物	mg/L	47	41	40	43	183.03
	化学需氧量	mg/L	351	361	357	349	457.62
	氨氮	mg/L	7.21	7.23	7.27	7.24	20.57
	总磷	mg/L	0.39	0.40	0.37	0.39	3.53
	流量	m ³ /h	4.77	4.79	4.83	4.82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表 2-16 现有项目清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清下水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1.12.29	悬浮物	mg/L	18	11	19	17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7	16	16	3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表 1 IV类标准						
(3) 噪声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天气状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1.09.28	昼间/ 夜间	56/49	65/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48		
N3	西厂界外 1m			57/48		
N4	北厂界外 1m			58/47		

(4) 固废

现有已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8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废渣	工业固废	99	546	510	苏州星马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废无油丝	工业固废	86	1630	1460	
废含油丝	工业固废	86	1530	1400	
废三甘醇	危险固废	900-402-06	130	15	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剂	危险固废	900-249-08	0	1	
废碱液	危险固废	900-352-35	68	10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污泥	工业固废	86	500	480	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其他固废	99	316	275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

3、现有项目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废气	VOCs		0.0628	0
	颗粒物		19	0
	二氧化硫		56.9	0
	氮氧化物		63.9	0
废水 综合 污水	废水量		157931.9	0
	COD		210.592	0
	SS		33.446	0
	氨氮		3.554	0
	总磷		0.609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数据来源于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总量。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无执行报告，未体现许可排放量。

4、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现有项目未分析导热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热油及其包装桶，本项目补充分析。本项目把现有一台燃油锅炉技改为天然气锅炉，以新带老，削减废气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p>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p>						

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t，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和69.1%。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京杭运河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京杭运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3.1m/s，夜间风速2.7m/s，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3.18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4.6	44.4	70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1	44.3	70	5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7	41.8	65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4	45	65	55	达标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该位

	<p>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区域，定义其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由表3-3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p>*本项目以周边敏感点对应的厂界中心作为坐标原点</p> <p>2、声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氮氧化物执行大气[2018]140号中“江苏省苏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mg/m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要求: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年底前,……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因此,本项目燃烧烟气NO_x执行超低排放限值50mg/m³。相关标准摘录见表3-4。

表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46	颗粒物	20	无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二氧化硫	50	无要求	
			氮氧化物	50	无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其他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西厂界	4类	70	55							
<p>4、固体废物</p> <p>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align="center">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9.2	0	0	0	0	0	9.2	0	0
			无组织	1.684	0	0	0	0	0	1.684	0	0
		颗粒物	有组织		0							
			无组织	0	0							

	氮氧化物		0							
	二氧化硫		0							
废水	综合污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固废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热媒站进行，主要环境影响来自于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旧锅炉、生活垃圾、设备安装的噪声。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阶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弱，</p> <p>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和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本项目应按《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及管理，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施工队伍进入现场后，应给施工平面布置图，对施工现场实行统一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治包装袋破裂。</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 m³/d，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3、噪声</p> <p>本项目建设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装卸、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峰值达 70~85dB（A），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p> <p>（1）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凌晨 6:00 进行高噪声震动的施工作业。</p> <p>（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p> <p>（3）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p> <p>（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p> <p>（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	---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更短，在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并加强维护、积极采取防振降噪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影响将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也会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设备装卸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时清理收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影响周围环境。以上影响随着施工的完成而结束，总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锅炉技改项目，技改工程在原有场地内进行，不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情况</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烟气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附录 F.3，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2Skg/万 m³、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9.36kg/万 m³，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86kg/万 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含硫的含量约为 20mg/m³，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4kg/万 m³。</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量约 400 万立方米/a，则本项目燃烧废气量分别为 SO₂0.16t/a，NO_x3.744t/a，烟尘 1.144t/a。</p> <p>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p>
----------------------------------	--

表 4-1 本项目 DA00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30000	SO ₂	0.665	0.0199	0.16	低氮燃烧	0	0.665	0.0199	0.16	50	/	46m, DA001
		NO _x	15.569	0.4671	3.744			15.569	0.4671	3.744	50	/	
		烟尘	4.757	0.1427	1.144			4.757	0.1427	1.144	20	/	
表 4-2 叠加原有天然气废气 DA00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30000	SO ₂	1.33	0.0399	0.32	低氮燃烧	0	1.33	0.0399	0.32	50	/	46m, DA001
		NO _x	31.138	0.9341	7.488			31.138	0.9341	7.488	50	/	
		烟尘	9.514	0.2854	2.288			9.514	0.2854	2.288	2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防治措施</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污染防治技术有清洁染料替代、低氮燃烧技术、炉内脱硫技术等。</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4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为可行技术。</p> <p>低氮燃烧技术原理：</p> <p>低氮燃烧技术主要包含低氮燃烧器（扩散式燃烧器和预混式燃烧器）、炉膛整体空气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等技术，具有投资费用低、运行简单、维护方便等特点。</p> <p>热力型 NO_x 的生成机理一般为：当温度低于 1500℃时，热力型 NO_x 生成量较少，而温度高于 1500℃时，温度每升高 100℃，反应速度将增大 6~7 倍。在燃烧过程中，由于燃烧室内的温度分布是不均匀的，如果有局部高温区，则在这些区域会生成较多的 NO_x。最简单的气体燃料的燃烧，也需要经历燃料和空气相混合，燃烧产生烟气，直到最后离开炉膛，炉膛的温度、燃料和空气的混合程度、烟气在炉内停留时间等这些对 NO_x 排放有较大影响的参数均处于不断的变化中。燃料和空气混合物进入炉膛后，由于受到周围高温烟气的对流和辐射加热，混合物气流温度很快上升，当达到着火温度时，燃料开始燃烧，这时温度急剧上升到近于绝热温度水平；同时，由于烟气与周围介质间的对流和辐射换热，温度逐渐降低，直到与周围介质温度相同，也即烟气边冷却边流过整个炉膛。由此可见，炉内的火焰温度分布实际上是不均匀的。通常，离燃烧器出口一定距离处的温度最高，在其前后的温度都较低即存在局部高温区，由于该区的温度要比炉内平均温度水平高很多，因此它对 NO_x 生成量有很大的影响，温度越高，NO_x 生成量越多。因此，在炉膛内，为了抑制 NO_x 的生成，除了降低炉内平均温度外，还必须设法使炉内温度分布均匀，避免局部高温。减少烟气中的过量氧气，可以抑制 NO_x 的产生，通过燃烧头的精确射击，使空气和燃料可以最有效、最及时的混合，使燃烧过程尽可能的在理论空气量的条件上运行，这是最直接也是最有效减</p>
----------------------------------	--

少 NO_x 排放的方法。

将燃烧火焰分割成多个小火焰，火焰散热面积增大，降低火焰峰值温度，减少热力型 NO_x 的产生。低氮燃烧器以多喷枪角度喷入燃料，在火焰形态中形成多火焰分布状态，有效地降低火焰根部温度，使整个火焰温度趋于均匀。

(3) 非正常排放

由于低氮燃烧技术为前端控制措施，非正常工况即低氮燃烧系统失灵，频次为每年一次，天然气在非低氮燃烧情况下产生的烟气，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F.3，非低氮燃烧工况，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18.71kg/万 m³ 燃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低氮燃烧器失灵	NO _x	31.138	0.9341	1	1	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02-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颗粒物	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NO _x 执行“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中的低氮排放浓度限值 50 mg/m ³ 。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 DA001 排气筒，位于热媒站，高度约 46 米，排气筒污

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和“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中的低氮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低于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46m 高 DA001 排气筒直接排放。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氮氧化物达到《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天然气锅炉的标准值。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充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区域环境管理行动，符合环保管理的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dB（A）左右。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风机	85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60	24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三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式中： L_A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车间内设备总台数，本项目 $n=1$ 。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25dB(A)。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外的噪声级为：

$$L_{P2} = L_{P1} - (25 + 6)$$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_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8。

表 4-8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4 类 单位：dB(A)

噪声敏感点	LA 贡献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N1)	42.13	是
标准值 (昼间)	65	

标准值（夜间）	50	是
厂界南（N2）	42.31	
标准值（昼间）	60	
标准值（夜间）	50	是
厂界西（N3）	40.27	
标准值（昼间）	60	
标准值（夜间）	50	是
厂界北（N4）	42.71	
标准值（昼间）	60	
标准值（夜间）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三班制，昼夜间均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3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夜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废导热油：本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1.75t/a。属于危险固废，存放于危废仓库交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05t/a，其为桶装，桶体为铝制材料，规格为 4kg/桶，则废机油桶年产生数量为 13 个，每个机油桶重量约 80g/个，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

续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热媒炉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导热油	液态	/	1.75
2	热媒炉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导热油	固态	/	0.001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导热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75
2	废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01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 1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40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导热油	HW08	900-2 49-08	厂区内	400m ²	桶装	0.5t	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 41-49			桶装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包装桶，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的益郎小区居民点，距离为 869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影响。本项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

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一般固体废物。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热媒站、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热媒站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

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2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 防渗区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废导热油（参照油类物质）、废包装桶（参照油类物质），本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则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废导热油	/	1.75	25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04
2	废包装桶	/	1	25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018
合计							0.0000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导热油。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化学品仓库	机油	各种矿物油组份	泄漏、燃烧	大气	益郎小区居民点	位于热媒站
2	危废仓库	废导热油	各种矿物油组份	泄漏、燃烧	大气		位于车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

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导热油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 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 应定期组织演练, 并从中发现问题, 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氮氧化物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				

	<p>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②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锅炉（油改气）技改项目，选址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罗绮路1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综合废水	综合污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